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ltp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0166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11次（5月2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審查決議應不予受理。
- 二、請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本府城鄉局依審查意見於103年9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第1案開發單位代表)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以上為第1案)、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第2案)、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純鈞、周議員勝考、廖議



員裕德、林議員水山(以上為第3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以上為第3、4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3、4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第4案)、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第4案)、蔡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4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80等1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5月)」第2次確認同意認可，請函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三、「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公園已捐贈新北市政府，本次變更提送申請單位不符規定，應不予受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公園已捐贈新北市政府，本次變更應由開發單位提出，故應先行釐清並補充相關書件。若仍須變更，再行送審。
二	本案變更緣由應詳述。
三	當地民眾意見應納入，並具體回覆。

第 2 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二	本次變更公共設施集中留設，並取消游泳池規劃，應說明變更緣由及其詳實配置圖示等，且仍需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三	D 棟 1 戶取消分配面積至 B 區，其配置前後圖說應標明。綠覆率及綠化面積應詳述。又變更後 A 區建築面積增加部分，其坡地安全維護應再詳述。
四	聯外道路（含第二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開發單位應承諾負擔規劃興建及管理維護等費用。
五	原環評承諾事項應列表並詳述。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3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535m <sup>2</sup> ，空地面積減少 1,216.71m <sup>2</sup> ，其變更緣由及合理性，應詳述。
二	本案捐贈公益設施其規劃用途應再補充具體內容。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及城鄉局確認。

第 4 案、「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雖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但仍應補充具體規劃內容、開發量體、引進行業別及其相關環境衝擊及其因應對策等（含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另本案屬新規劃開發區域，應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故建議取消容積獎勵部分。
二	本案各區開發個案，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三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具體說明。本案停車需求高達 7,327 席，其恐導致交通服務水準降低，故應補充具體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衝擊。又停車場用地規劃應補充，並應納入大型貨車、貨櫃車及大眾客運車輛等之停車需求。
四	本基地自然度高，應補充具體且完整之環境生態補償措施。
五	本案整地挖方 55.6 萬立方米、填方 55.2 萬立方米，挖填方總量達 110 萬立方米，對環境衝擊大，應再檢討降低。另建物興建棄土方量亦應納入評估（含土方量、棄土場址、運土路線、車次及交通衝擊等），其拆除廢棄物亦同。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六	本基地部分擋土牆偏高，宜透過設計手法朝環境友善方向規劃，降低高度。另基地內部分道路陡峭，開發後之安全性說明。
七	本案開發裸露面積每階段以 2.5 公頃為限，應規劃設置防塵網減少裸露對環境影響，並說明分期開發其每階段規劃方案（含工程車輛等衍生之環境污染其防制措施）。
八	本案產專區（主要係為媒體產業）得作為辦公大樓使用，如何確保其不作為住宅使用。且行業別若變更，其環境影響因素亦隨之變更，是否仍能符合原規劃範圍，應詳述。
九	本案在陡坡土填土，夯實不易確實，天雨可能造成泥流嚴重影響下游（基地外）環境或居民安全。
十	民意調查分析應確實補充。
十一	建議補充完整、量化及視覺化之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以利未來追蹤監督。
十二	廢水（3,436.95CMD）納入林口資源回收中心，其是否足以承受本開發之廢水，應再補充。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公園已捐贈新北市政府，本次變更提送申請單位不符規定，應不予受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公園已捐贈新北市政府，本次變更應由開發單位提出，故應先行釐清並補充相關書件。若仍須變更，再行送審。
二	本案變更緣由應詳述。
三	當地民眾意見應納入，並具體回覆。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議依正常程序辦理，完成後再送環評會審查。
- 二、改建應提出申請，獲得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居民協調、竣工圖前／後、居民動線...等資料備全後再審查。(主管單位宜先表示”建議意見)。
- 四、變更後相關之環境視覺，災害潛勢(含衝擊)...評估之分析說明。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金中玉議員(書面意見)

- 一、該公園係捐贈給新北市政府，開發單位是否有權辦理環評變更？
- 二、該區已規劃為公園，今再次變更環評其規劃亦大致相同，本次變更理由為何？
- 三、本公園開發單位從未進行管理維護，如何申請變更環評？以上事項未釐清前，本人反對本案變更。

####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 林清和里長(書面意見)

- 一、寶福里里民最需要的是要有室內活動的場所，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建案，將於本里品牌路旁，興建住宅達1,000多戶，且本里住戶眾多，並無活動中心供老人及里民泡茶、聊天、等休閒活動，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回饋金於品牌路公園內靠寶橋路邊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提高里民及附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二、景觀處開會時，本人有提案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活動中心，陳議員永福也辦會勘，但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未規劃活動中心。
- 三、請各位委員、議員及長官支持協助在公園內靠寶橋路邊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本局本科污水部份之權管，故無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規劃之公園配置是否已納入鄰近里長、新店區區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建議。
- 二、P.1-1表示拜訪兩區里長，P.3-1又載拜訪三區里長，內容不一致。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  
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二	本次變更公共設施集中留設，並取消游泳池規劃，應說明變更緣由及其詳實配置圖示等，且仍需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D棟1戶取消分配面積至B區，其配置前後圖說應標明。綠覆率及綠化面積應詳述。又變更後A區建築面積增加部分，其坡地安全維護應再詳述。
四	聯外道路(含第二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開發單位應承諾負擔規劃興建及管理維護等費用。
五	原環評承諾事項應列表並詳述。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泳池取消是否與提供公共設施相違，改變後與土地使用管制、建築之安全性有何關係，應予說明。
- 二、捐贈之公設用地中未來可建築，其增加之環境負荷環評中有無納入考量。
- 三、本次變更取消基地東南側(D區)1戶別墅，分配至B區，請補充說明B區增加樓地板面積，位在那一棟樓層，樓高增加為何？是否增加大樓之安全度？
- 四、公共設施範圍集中變更在一區位，有利於公共設施之設置，但原作為公共設施區位改為建地，請補充說明是否改作為綠地？
- 五、P.2-6A區建築用地面積增加，其坡地如何處理？
- 六、原游泳池若屬公共設施，其公共設施面積是否有變化？
- 七、綠化面積之變化，請予說明變更前後計算之內涵。
- 八、報告書請補充說明變更後本案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工務局北工建字第1030069218號函意見？取消游泳池是否適當？
- 九、補充說明D區取消樓地板面積如何加到B區？會增加B區建蔽率？
- 十、因變更前後差異不大，(建蔽、容積、停車、開挖...)僅B/D區有差異(如P.12)，就總量而言，對環境衝擊應屬不大，惟，所有公共設施目前皆集中於"後方"，宜注意整體之動線、可行性使用及災害潛勢整備工作...等。
- 十一、請說明取消D棟1戶，增加至B棟1戶，就B棟之配置，有無增加樓高？請明列出B棟增加之配置平面圖。
- 十二、游泳池是否屬公共設施，取消理由為何？
- 十三、綠覆率應增加，但報告書圖面數據未變？
- 十四、宜說明本案變更之具體理由，為何如此修定後可達到公共設施用地之公益性。
- 十五、說明公共設施用地中之建地位置及使用規劃。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仍同變更前核准量無差異，本局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取消基地東南側(D區)1戶別墅，其原核准之建築面積211.34平方公尺分配至B區，圖2-2未標註B區增加之建築面積。
- 二、圖2-2變更後建築平面配置圖之東北側(D區)與原核准之配置圖不同，請說明。另B區原有配置水池，變更後水池已於圖面取消，但報告書均未說明。
- 三、請補充圖2-2高壓電線之配置為何？
- 四、報告書品質：  
(一) P.1-1第2行，「經環保局以…」應更正為「經臺北縣政府以…」。

- (二) P.1-1 第 4 行，載開發單位「巨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移予「雄建股份有限公司」，應為「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三) P.1-1 第 3 段第 4 行末，「經環保局以…」應更正為「經新北市政府以…」。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535m <sup>2</sup> ，空地面積減少 1,216.71m <sup>2</sup> ，其變更緣由及合理性，應詳述。
二	本案捐贈公益設施其規劃用途應再補充具體內容。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及城鄉局確認。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P4 之各層使用公益設施列有一般事務所應不屬公益設施，文字宜修正。
- 二、建築面積增加超過 10%，營建署規定早在 100 年，不宜以地面層陽台外露樑柱為變更之理由（原規劃也未說明有地面層陽台及樑柱外露）。
- 三、應補變更後之面積檢討表。
- 四、公益設施棟由地上 15 層調整為 18 層，增加戶數 17 戶或 18 戶請予確定。
- 五、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191，大於 1.9，請再補充說明原因。
- 六、本次公益設施變更後維生設施之差異應予說明。
- 七、請說明變更理由之合理性與適宜性。
- 八、請補充說明為何公益空間集中有必要增加公益棟樓層數由 15F 到 18F？
- 九、宜說明具體建築具體之改變為何？因公益設施調整之比例為何？
- 十、宜確認棟數由原 15 棟改為 20 棟為原計算筆誤，非實際改變佈置。
- 十一、空地面積為什麼也減少？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2，(二)總樓地板面積及戶數→(3)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535 m<sup>2</sup>，請說明其增設部分之用途，並考量污水量是否足夠。
- 二、P3，依表 2 說明：本次變更除公益設施樓層變更之外，各建區之用途、數量亦有異動，請重新考量建物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水質及 FU 值。
- 三、P12，表 11，請附變更後污水量之計算供參。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表示計算錯誤，增加棟數為 20 棟，經確認本案原環說書圖說與本次圖說內容一致，應為計算錯誤，爾後請規劃單位詳加確認書圖內容，並分區標示清楚以免錯誤。
- 二、參照本次書件第 10 頁變更前後對照表備註載：「本次變更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7 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第 3 次會議紀錄要求，陽台、外露樑柱需計入建築面積。」，查本案重辦環評階段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書面審查，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貴公司亦曾以此為由欲修正開發量體，然環評大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量體修正討論會，建議重提環評委員會繼續審查，故貴公司即不予變更，維持原有條件通過之

審查內容。今貴公司再以此理由變更設計，該理由是否妥適？規劃單位應檢討書件撰寫品質。

- 三、案係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大會決議事項進行變更，經查補充之會議紀錄所載商業區 A 區及 C 區之設計概要(設計建築面積、設計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獎勵面積、戶數、停車席位)與本次變更所提附表 2-1 面積檢討表不符部分，是否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案變更，仍請補充說明其中差異性。
- 四、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前核准為 2.178，本次變更何以為 2.191，請說明其理由。

「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英浩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雖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但仍應補充具體規劃內容、開發量體、引進行業別及其相關環境衝擊及其因應對策等（含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另本案屬新規劃開發區域，應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故建議取消容積獎勵部分。
二	本案各區開發個案，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三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具體說明。本案停車需求高達 7,327 席，其恐導致交通服務水準降低，故應補充具體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衝擊。又停車場用地規劃應補充，並應納入大型貨車、貨櫃車及大眾客運車輛等之停車需求。
四	本基地自然度高，應補充具體且完整之環境生態補償措施。
五	本案整地挖方 55.6 萬立方米、填方 55.2 萬立方米，挖填方總量達 110 萬立方米，對環境衝擊大，應再檢討降低。另建物興建棄土方量亦應納入評估（含土方量、棄土場址、運土路線、車次及交通衝擊等），其拆除廢棄物亦同。
六	本基地部分擋土牆偏高，宜透過設計手法朝環境友善方向規劃，降低高度。另基地內部分道路陡峭，開發後之安全性說明。
七	本案開發裸露面積每階段以 2.5 公頃為限，應規劃設置防塵網減少裸露對環境影響，並說明分期開發其每階段規劃方案（含工程車輛等衍生之環境污染其防制措施）。
八	本案產專區（主要係為媒體產業）得作為辦公大樓使用，如何確保其不作為住宅使用。且行業別若變更，其環境影響因素亦隨之變更，是否仍能符合原規劃範圍，應詳述。
九	本案在陡坡土填土，夯實不易確實，天雨可能造成泥流嚴重影響下游（基地外）環境或居民安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十	民意調查分析應確實補充。
十一	建議補充完整、量化及視覺化之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以利未來追蹤監督。
十二	廢水（3,436.95CMD）納入林口資源回收中心，其是否足以承受本開發之廢水，應再補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未來之建築地基開挖土方應估算，是否不外運。
- 二、工基區位在西邊，對面即為林口新市鎮，未來施工及營運對新市鎮有何影響。
- 三、工業區開發裸露面積 2.5ha，建議裸露面覆蓋防塵網。
- 四、工業區位在林口溪上游，林口溪下游已有污染，未來營運後，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可處理至何種程度。
- 五、P.7-45 噪音合成計算以音功率位準計算，法規為音壓位準。
- 六、為取得容積獎勵，綠建築承諾取得黃金級未來執行有無困難。
- 七、施工工區環境監測頻率宜以每月一次。
- 八、工業用水量推估不必乘容積率，因一般用土地面積估算 40CMD/ha 已甚高。
- 九、基地既有建物之拆除量及處理方式，清運對交通之影響？
- 十、本案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設計，故建物樓層、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停車數之分配、地下層等均未確定，未來對進駐之業者及廠商開發內容如何管制，理論上應有總量之管制應予說明。
- 十一、整地產生之挖填土方量均高達 55 多萬方，請說明整地面積、挖填方面積、最大之挖填方深度，填方區之地層穩定度？這些土方量是否包括建物建造時產生之土方？整地時之水污染水質監測，宜設定在下雨後加以取樣分析。
- 十二、停車位數，預估汽車高達 7,593 席，機車 5,864 席，是否合理請再予評估，未來進駐廠商，如何分配席位。
- 十三、本基地面積達 108 公頃，開發對基地及附近之生態，由於棲息地減少，一定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請予評估，故基地之規劃必須顧慮到減輕影響之相關措施及評估其績效。
- 十四、本案估算產生 3,436CMD 之廢水，納入林口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再排入承受水體，請評估增加本工業區廢水之排放量對承受水體紅水仙溪之水體水質影響。
- 十五、審查意見 11 之回覆中未提供填土前後之地層剖面圖，此剖面圖應涵括基地外附近的土地。
- 十六、請說明降低了那一處擋土牆的高度？尚有 9m 高的擋土牆。
- 十七、部分回填區坡度陡，回填深度大，其邊坡穩定或沉降之評估應作補充說明。
- 十八、陡坡上填土夯實不易確實，天雨可能造成泥流，嚴重影響下游（基地外）環境或居民安全。
- 十九、請再檢討區內部分道路坡度陡峭開發後之安全性說明。
- 二十、本基地部份擋土牆高度仍偏高，宜透過設計之手法，朝環境友善之方向規劃降低擋土牆之高度。
- 二十一、本案挖方 55.6 萬方，填方 55.2 萬方，挖填方總量為 110 萬方，若加上未說明之建築開發棄土方量，則顯示挖填方量偏大，宜再思索減量之



可能性。

- 二十二、本案避免因地表裸露造成基地內及下游安全，採分區進行開發整地，同時最大裸露面積以 2.5 公頃為限。請補充分期開發之階段性計畫，如何管理最大裸露 2.5 公頃？
- 二十三、本案拆除與新建廢棄量推估達 8 萬餘及 15 萬餘方，請比照剩餘土方針對規劃之收容處理場所、運棄路線、車次與交通衝擊等補充說明。
- 二十四、部份技師執照已過期，敬請更正及補齊（如，附件 1-12，1-16...）。
- 二十五、若地涉及：(1)環境敏感之台地山崩潛感區及其澆流之邊坡地形，因此，相關環境災害潛勢分析；及救災資源等資料尚需補齊；(2)暴雨之衝擊及其逕流排放（含水系分析）及其與滯洪池關聯性，對於本開發案尤其重要，請補充；(3)引進 2 萬餘人，相關之交通衝擊（目前參照台北市資料似有不妥，請採用新北或桃園）；(4)對於高潛勢地區（如，山崩潛勢區）之環境監測及監視計畫（具體作為）；(5)因應環境氣候之減輕策略。
- 二十六、未來似規劃為”產業區”（主要係數係媒體產生）若日後引進項目與現今有所差異（轉成物流業），則有否不同之備案對策（環境減緩）。
- 二十七、整體環境量體模擬及視天際線，（基地自然度高，宜有更佳之視覺景觀）。
- 二十八、本計劃私地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要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又承諾合法建物可原位址發還，對於規劃之產業分區是否會影響？
- 二十九、規劃之核心產業種類有製造業、服務業污染物之估算。
- 三十、開發面積高達 108 公頃，而現況均為半天然之雜林等，應補充開發時雜木、雜草之清除處理量，並說明處理方式。
- 三十一、生態調查應加強，且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
- 三十二、P.5-1 施工階段中之工程內容為何沒有各廠房、辦公大樓、住宿及餐飲、物流及含儲業等建物之工程？未來這些建物施工時如何追蹤及監督？
- 三十三、承上，建議補充完整量化及視覺化的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以利未來追蹤及監督。
- 三十四、廢水量(3,436.95CMD)納管進入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其是否有此水量之處理量？
- 三十五、建議補充地下水水量（含補注量）及水質等水文影響之評估內容。場址地下水水位及流向為何？地下水監測井設置佈點依據為何？
- 三十六、附件五，民意調查分析，究竟有幾位受訪者？四種受訪者各有幾人？如何取樣？只以百分比做表示，似乎容易誤導？而統計圖圖示不易判讀？居民對計畫周圍環境認知結果之合理性宜再檢視；另外，為何沒有問本案對於環境是否有影響之問題？其他問項重點及結果之合理性亦應再檢視。
- 三十七、本案分二區開發，第二區為 73.63 公頃，第一區為 34.98 公頃，P.7-19 整地工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推估似乎過低？建議修正；並依修正結果，重新評估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之影響。
- 三十八、承上，P.7-26，建築工程，所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似

乎過低？建議修正之，並據以修正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九、P.7-34 營運期間交通衍生量推估似乎過低？P.7-35 產業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推估內容合理性應再檢視。
- 四十、P.7-78，表 7.9.2-5 及表 7.9.2-6，目標年各路口服務水準預測結果合理性宜再檢視。
- 四十一、本案容積之管制宜具體，而非引用一般條文。
- 四十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宜說明其獨特性，並就產業聚落，原有產業，及社會經濟財務地價分析。
- 四十三、本案位置為台地邊緣，宜保留隔離及適度設置擋土牆，並用。
- 四十四、布置道路宜因應現地地貌條件，儘量減少衝擊。
- 四十五、本案宜更精確預估各產業區之開發強度及提出合理可行限制手段。
- 四十六、宜考慮安全及經濟，減少挖填方。
- 四十七、生態之保存宜具體，部分老樹宜保留原地。
- 四十八、以政府力量將獎勵容積直接取消，理由有二：(一)在生態豐富的地方開發。(二)非都市土地也作了很多，科學園區但沒有案例有給獎勵。
- 四十九、土地使用配置無公共停車配置。
- 五十、沒有規劃貨車停車位之估算與配置規劃。
- 五十一、小汽車與機車停車位 13,000 位，衍生 2 萬 1 千人，使用汽機車比例是多少？規劃比例不合理，也與新北市綠色運輸不搭。
- 五十二、交通量調查日期為假日並不妥。
- 五十三、停車位檢討是否有依土管或都設審議原則。
- 五十四、交通衝擊因應措施僅公車接駁及道路拓寬似難疏解，有無其它措施。
- 五十五、公共停車空間性質為何？有無需求或作更有效利用。
- 五十六、該細部計畫內各分區使用範圍內是否位於 4 級坡以上或環境敏感地區而影響未來開發。
- 五十七、P.5-12 山坡地建築物高度規定，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辦理；另如不受建技 268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是否有絕對高度規定，請一併考量。
- 五十八、P.5-12 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部分，請參照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
- 五十九、滯洪沉砂池是否得位於 3 級坡以上，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項規定。
- 六十、擋土牆設置之合理性、必要性及規劃位置是否位於 4 級坡以上請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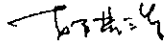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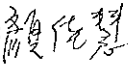
查本案本局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水設字第 1023244968）函文同意，該區廢污水納管排入林口水資回收中心處理，後續請依本局規定，提送設計案予本局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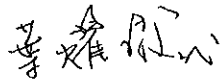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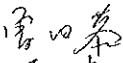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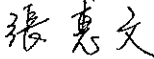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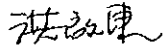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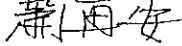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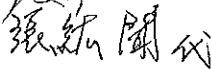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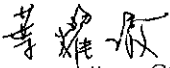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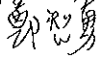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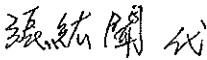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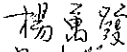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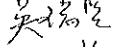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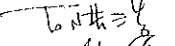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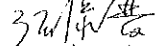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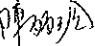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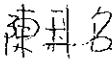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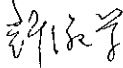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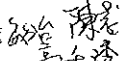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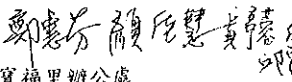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施工工區的監測頻率均應維持每月 1 次，另營運期間之施工工區環境監測，缺少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且監測頻率亦應維持每月 1 次。
- 二、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 9 點意見：「本案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補充具體之規範說明。」，惟回復內容為嚴格要求建管單位審核方可發照，未正面回復，仍應補充具體之規範內容。
- 三、本案基地自然度高，仍未有具體環境補償措施。
- 四、環保局第 7 點審查意見：「…由新北市政府設置管理機構及建立工業區廢棄物資訊網…」，其回復內容未正面確實答復。
- 五、環保局第 10~13 點審查意見，報告書內未見回復內容。
- 六、表 8.1.9-3 停車需求估算表中，汽車需求為 7,327 席、機車需求為 5,610 席、自行車需求為 3,664 席，與表 5-2 停車位數中，汽車需求為 7,593 席、機車需求為 5,864 席、自行車需求為 3,716 席不符，請確認。
- 七、表 5-2 總樓地板面積無規劃內容，報告書 7.5.1 節施工期間廢棄物，表示本案未來基地開發後最大樓地板面積為 1,435,980 平方公尺，請說明本案樓地板面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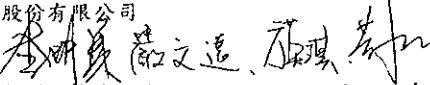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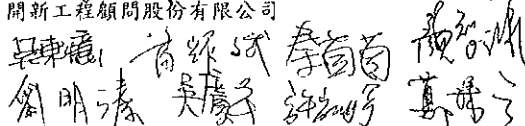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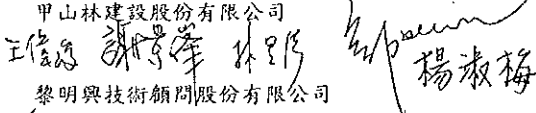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3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

- 朱主任委員 立倫
- 鍾委員 鳴時 
- 林委員 炳勳(第4案迴避)
- 曾委員 四恭 
- 張委員 惠文 
- 陳委員 俊成
- 洪委員 啟東 
- 蕭委員 再安 
- 陳委員 慶和 
- 本府工務局 
- 本府消防局
- 本府交通局 
- 本府綜美化環境景觀處 
- 本府水利局 (請假)
- 本府文化局 (請假)
-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 郭委員 俊傑 
- 楊委員 萬發 
- 吳委員 瑞賢 
- 邱委員 英浩 
- 張委員 添晉 
- 黃委員 榮堯 
- 陳委員 麗玲 
-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 林奶山 助理 吳垂宮
- 
- 本府經濟發展局 
- 本府農業局
- 本府城鄉發展局(第4案開發單位代表) 
- 本府環保局 
-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
- 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 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
-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